

证券代码：835759

证券简称：财人汇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759	财人汇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陆赟、唐明君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 529 号江南星座 B 座 7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详见《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1）和《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2），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经验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对 2019 年度的

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公司 2019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请各位董事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相关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修订了《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05），《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公告编报：2020-006），《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坚先生及其配偶、董事邹舟先生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B座70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简小姣 联系方式：0571-86602306 传真：0571-86602323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529号江南星座B座70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